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3/99

立法會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程介南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何承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庫務主任
鍾小玲小姐

列席秘書：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2
林余佩馨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36/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41/99-00及CB(1)1736/99-00(01)號文件)

2. 庫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報，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有關支付酬金予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資料。由於有近6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其工作性質和職能亦各有不同，因此庫務局只能根據該等委員會屬法定或不屬法定組織，按政策局分組列出。在未經諮詢各政策局的情況下，她亦不能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所採用的委員會分組方法提出意見。

3. 庫務局副局長亦請委員注意，若干財政自主的法定組織(例如房屋委員會和兩間鐵路公司)，可自行決定董事的酬金。庫務局擔當的角色，是審批隸屬其職責範圍的個案，而個案要求的酬金金額又必須在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予該局可處理的限額之內。倘建議超出財務委員會的批核上限，有關政策局或部門須另行提交建議，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4. 庫務局副局長重申，在考慮各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時，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當局難以決定應在甚麼情況下才發放酬金。但按照慣例，成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所花的時間，以及其他執行相若職能的委員會所採用的酬金金額，可作為共同的尺度。然而，她懷疑應否把相同的尺度應用於並非由政府資助的公共機構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該等公共機構不屬庫務局的管轄範圍，亦無須按照庫務局訂定的一般原則或規定支付薪酬予本身的成員。

5. 秘書應主席的要求，講解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為方便委員就發放酬金的現行安排及當中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討論，該份文件依據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重點指出發放酬金安排不一致之處。秘書處在按照工作性質分組列出各委員會時，曾參考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641/99-00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有關條例，其後亦曾向庫務局查詢。就各委員會作出的分類絕非決定性的分類，但可勾劃出當前情況的概略。在7個類別的委員會中，有3個類別的委員會基本上不發放酬金，分別為地區組織、信託基金組織及處理專業人員及職業的註冊事務／紀律委員會。然而，在其他類別的委員會，尤其是擔當諮詢角色或處理上訴及投訴個案的委員會，則發現互不一致之處。

6. 秘書又特別指出，秘書處亦曾就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搜集有關資料，但因時間所限，庫務局在其擬備

的文件內只能列出有發放酬金的小組委員會的詳細資料。

7. 主席表示，各議會及委員會因應不同的背景而成立，多年來又經歷許多轉變。現時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一致的機制，做到公平及為公眾所接受。他強調，小組委員會的用意或目的並非要為非官守成員爭取發放酬金。他肯定，無論該等非官守成員獲得酬金與否，他們均樂意履行公職，為各委員會服務。然而，若須訂定酬金，則應制訂一致及公平的機制，而所有政策局在考慮各委員會的特殊情況和歷史背景後，應盡可能依循此機制。

8. 蔡素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鑒於不同的議會及委員會有不同的歷史背景，支付予該等委員會的酬金水平或會有分別。很明顯，發放酬金安排的不一致之處已被揭露無遺。如不立刻處理此事，現行安排所存在的不足之處可能惡化，並會招致更多批評。她注意到，並無資料顯示酬金水平與專業知識或經驗、個別成員的投入程度或職責水平等任何規定掛鈎。她雖然並非提議酬金金額應該劃一，但全力主張制訂較科學的方法，以決定酬金金額及訂立上限和下限。

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一般原則辦事。她承認在實際執行方面出現互不一致之處，但當局一直恪守一般原則。由於庫務局只處理有關建議發放酬金的個案，因此不能評論為何在其他個案中，即約佔80-90%的委員會均不發放酬金。鑒於時間流逝，議會及委員會的數目又不斷增加，一般原則或不能再應付日趨複雜的情況。她同意或需考慮另一些共同尺度，但因涉及近600個委員會，如對各委員會的運作瞭解不足，實不宜劃一訂定支付酬金的安排。就此方面，她很高興得悉委員亦贊成採取較靈活的方法。

10. 李國寶議員認為，部分議會及委員會存在已久，其角色及職能可能已隨著香港的發展而經歷許多轉變。對於若干委員會的成效，尤其是一些似乎執行相若職務的委員會的成效，他表示懷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不時進行檢討，研究現有的政府議會及委員會的成效。

11.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諮詢組織的設立涉及政策決定，庫務局不能代表政府其他政策局提出意見。作為一個開明的政府，當局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諮詢機制，以聽取市民的意見，並就制訂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據她

記憶所及，當局並無就此方面進行任何大型的檢討，但由於政府內部曾出現架構改變，當局肯定有就個別委員會進行檢討。舉例來說，當局在成立醫院管理局負責監督公立醫院的服務後，便取消了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並以更專注處理健康問題的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取代。要確定各議會及委員會在職務上是否有必要，其中一項指標是參考其活躍程度。

12. 蔡素玉議員認同李國寶議員的意見。她主張檢討各諮詢委員會的成效。她認為無論委員會的成員獲發酬金與否，重要的是，該等成員可擔當有效的角色，令委員會並非只為符合法定規定才成立或只作為點綴。她留意到許多委員會不大活躍，並希望政府當局不會利用設立諮詢委員會為借口，以顯示其政策得到市民或業界的支持。

13. 主席表示，檢討各委員會的成效，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庫務局只能就那些由政府資助的委員會的財政事務提供意見，而不能就公共機構的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政策置評，更遑論檢討各委員會的成效。庫務局副局長明確指出，她不能代表政府當局就檢討政府諮詢組織的角色和成效的建議作出回應。

14. 蔡素玉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進行檢討，藉此以科學的方法建立指引。庫務局副局長重申，鑒於多年來的種種轉變，庫務局已準備修訂一般原則。在決定新指引時，當局會將收到的實際申請與規定成員的投入程度及所花的精力作一對照。正如與會者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一俟小組委員會完成此項工作，倘獲各委員同意，她會向各政策局發出催辦便箋，連同已作出必要修訂及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一般原則。各政策局如認為有必要，可諮詢在其政策職責內的委員會，並考慮應否亦向其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發放酬金。

15. 蔡素玉議員對於發出指引的成效仍感到懷疑。她認為應進行檢討，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庫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當前此項工作的結果，若干政策局或會加倍留意有關的差異，並會積極考慮在其政策職責內各委員會的發放酬金安排。庫務局已準備在新訂一般指引擬定後檢討有關準則。一般原則可能包括在決定酬金金額時，需考慮會議的頻密程度、所需時間，甚至地點等。庫務局副局長又強調，經財務委員會批准並由政府資助的委員會的酬金水平，並無出現差異。根據各自的法例而設立、兼且財政自給的公共機構向成員支付的酬金，不屬庫務局的管轄範圍。該等機構如土地發展公司、各間大學、房屋委員會等，均受各自的法例所規管，而無

須受政府發出的任何一般指引所管限，因此不宜將財政自主的機構與由政府資助的機構的成員酬金金額相提並論。

16. 委員表示，市民尤其關注若干公共機構有太大的酌情權，可決定支付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水平。雖然從法律而言，該等公共機構的開支並非由政府的開支撥款支付，但當中若干機構仍然由公帑撥款資助。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即使就該等公共機構的情況而言，用於支付酬金的數額不大。此外，該等委員會有部分主席須執行行政職能，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即屬一例，該職位的薪酬經財務委員會批准而定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

17. 主席詢問，以公帑支付酬金予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總額為何。庫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每年動用1,200萬元，向政府資助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發放酬金。此數額並不包括就財政自給的公共機構的委員會作出的開支。庫務局副局長答覆蔡素玉議員時證實，該1,200萬元是用作支付所有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當中約10%成員的酬金。委員會中，只有65個中的1991位成員領取酬金。然而，此數字已包括並非由政府資助的委員會。

18. 主席表示，雖然一般指引可加入某些共同因素，但不同委員會的成員所擔當的角色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須決定向成員支付的酬金是否物有所值。他以其服務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為例，說明委員會成員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絕不遜於專業人士所付出者。

19. 委員認為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就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包括由政府資助而財政自主的機構)發放酬金安排進行檢討的可能性。雖然委員會的成效不屬酬金政策的討論範圍，但委員認為向政府當局求證當局是否有意進行此項檢討，亦屬恰當。主席要求庫務局副局長請政務司司長或行政署長注意此事，並邀請行政署長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

20. 因小組委員會須於2000年6月底前完成有關工作，委員同意應盡快舉行下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作出所需安排，並在決定日期和時間後，隨即通知各委員。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5日